

工程联系单

工程名称: 义县珈煜 6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事由	关于并网节点前相关问题	签收人姓名及时间	孙永刚. 2017.06.26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致: 东方日升(宁波)电力开发有限公司

本项目自 2017 年 3 月开工, 我监理部入驻现场至今, 关于施工现场安全、质量等问题, 我监理部截至目前已下发工作联系单 22 份, 监理通知单 10 份, 罚款通知单 16 份, 但施工项目部至今未解决并回复, 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, 面对以“抢”字为特色的光伏电站, 我监理部积极配合业主并完成并网前的质检验收, 但我监理部需声明以下几点:

1: 对于之前签字并盖章的所有报验资料只为配合质检站验收, 实际情况是施工项目部从未报验;

2: 对进场机械设备及进场原材料和人员资质均未报审的施工单位, 待并网完成后我监理部将考虑进行停工整顿;

3: 对我监理部下发的的工作联系单、监理通知单所指出的关于安全、质量等问题均未整改回复。

发文单位(章):

项目负责人(签字):



2017 年 6 月 26 日

注: 1、本联系单分为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(C.0.11)、项目监理机构工程联系单(C.0.12)、施工单位工程联系单(C.0.13)。

2、收文单位如有疑义, 应在自收到本联系单后 48 小时内书面提出。

3、本表发文与收文单位各一份。